

宿豫区 2024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乙 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豫区 2024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11-SCYH-C2024-0003

甲方：（买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乙方：（卖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豫区 2024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豫区 2024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2 标的质量：须通过专家审查及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1.5 履行地点：宿迁市宿豫区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1.7 服务要求

1.7.1 为了有效地保障全区重大产业项目用地需求，依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审批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05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82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报批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12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组织编制 2024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不少于 6 个批次（含 6 个批次），并按照省市区时间要求，按时上报，确保方案通过专家审查和省（市）批复。

1.7.2 根据江苏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要点编制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在方案通过专家审查和相关单位审核后，协助甲方开展组卷报批相关工作，并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审核，报有批准权的部门审批。

（1）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数据整理分析：拆旧建新地块数据整理分析，编制实施方案和相关附件材料。

（2）配合甲方逐级组卷上报、审查，直至获得方案批复。

（3）批复后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及时完成在线备案工作。

（4）其他：根据报批需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1.7.3 成果要求

（1）宿豫区 2024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文本、电子档 PDF、矢量图层各壹份；

（2）成果须通过专家审查及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483000.00）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3.4 甲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或协调有关资料调研工作；编制过程中，如需相关单位的协助，由甲方组织协调与相关部门共同参与。

3.5 甲方不可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3.6 乙方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所规定的工作内容，遵守其工作要求、项目成果提交时间、合同支付方式等内容。

3.7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4.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4.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4.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进度款，编制的方案通过省(市)批复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
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

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相关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每天不低于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服务费中扣减。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

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对相关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1.5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给甲方，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1.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2.1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宿豫区湘江路 29 号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路 8-2 号爱信诺大厦 6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4465116

联系电话：13815190304

签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